

关于对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20 号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陕西省财政厅拨付 2014 年项目资本金及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公告》，披露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拨付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项目资本金的通知》（陕财办企[2014]144 号），公司收到从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中拨付资本金 5000 万元，专项用于公司工业机器人关节减速器生产线设计制造项目建设，该项拨款对公司当期损益无影响。

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公告了《关于收到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文件的公告》，披露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《关于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，将陕财办企[2014]144 号拨付的工业机器人项目资金 5000 万元，变更为对公司 2016 年产品结构升级补助资金，公司预计将增加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5000 万元。我部关注到，你公司已经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公告了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。

你公司在 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告的《关于收到变更补助资金用途文件的补充公告》中进一步披露，公司在《2016 年度业绩预告》中已经考虑了上述变更用途的 5000 万元补助资金对 2016 年损益的影响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上述变更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结合上述补助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具体过程，说明变更发生的原因、目的和合理性。

2、详细说明上述变更的会计处理过程及其依据；说明对 2014、2015 年度主要会计科目和对 2016 年业绩的影响，特别是结合收到政府批复的具体日期，说明将变更用途的 5000 万元补助资金计入 2016 年损益的依据和合理性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上述问题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2 月 10 日